

<<控辩平等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控辩平等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200

10位ISBN编号：7503685204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冀祥德

页数：497

字数：41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控辩平等论>>

前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著是祥德博士独立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也是其在博士后研究报告基础之上对控辩平等问题的深化研究。

作为祥德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既目睹感受了他勤奋刻苦、务实创新的学术态度，又熟悉了解了他正直友善、表里如一的为人处世。

祥德来法学所的时间虽不长，但却是学术研究和行政管理“双肩挑”的重量级人物。

他不仅作为诉讼法室的研究员在学术研究方面扎扎实实、成绩斐然，而且作为法学系的常务副主任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兢兢业业、无私奉献。

祥德到法学所不到四年的时间，已经出版了三部个人专著，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了二十多篇文章。

欣闻其新作《控辩平等论》又将出版，嘱我作序，十分高兴。

<<控辩平等论>>

内容概要

本书作为国内外研究控辩平等的第一部学术专著，填补了世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不仅突破了诉讼法学界控辩平等主要是“平等武装”传统学说，提出了“平等保护”和“平等合作”的新的学说，对于控辩平等基础理论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而且提出了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语境之下，世界刑事诉讼发展中关于控辩平等的内涵已经有了崭新的内容”，“平等武装、平等保护、平等对抗、平等合作之间，相辅相成，共生共长，密切联系，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控辩平等理论的现代内涵——以消解国家和个人的纠纷为总目标，以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为基本目的，控辩双方在平等武装与平等保护的前提之下，在平等的对抗与合作之中，和谐发展。

<<控辩平等论>>

作者简介

冀祥德，男，汉族，山东青州市人。

法学博士。

曾获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称号。

现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法学系常务副主任、教授。

著作有《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婚内强奸问题研究》、《司法制度》、《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等，另主编

<<控辩平等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言 一、问题之提出 二、选题之意旨 (一) 推动中国法变革之价值 (二) 笔者学术经历与旨趣之蓄势 三、主要研究方法 (一) 历史之方法 (二) 比较之方法 (三) 实证之方法 (四) 分析之方法 (五) 系统论之方法 四、主要研究内容 (一) 控辩平等之本体意义 (二) 控辩平等之理论基础 (三) 控辩平等在域外之考察 (四) 控辩平等在中国之现状 (五) 控辩平等在中国之思考五、 小结第二章 控辩平等原则之产生与演进 一、平等权之产生与发展 二、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平等保护条款解读 三、控辩平等原则之产生与演进 (一) 弹劾式诉讼模式下之控辩关系 (二) 纠问式诉讼模式下之控辩关系 (三) 控辩平等原则之产生与演进四、 小结第三章 控辩平等之现代内涵 一、引子：两个判例之启示判例一判例二 二、平等武装 (一) 平等武装之根据.单向当事人诉讼地位.控诉权之国家属性 (二) 平等武装之内容.诉讼地位与权利对等.诉讼责任与义务衡平 三、平等保护 (一) 平等保护之根据 (二) 平等保护之内容 四、平等对抗 (一) 平等对抗之根据 (二) 平等对抗之内容 五、平等合作 (一) 平等合作之根据 (二) 平等合作之内容 六、小结第四章 控辩平等之理论基础 一、控辩平等之哲学基础 (一) 权力制衡理论 (二) 程序主体性理论第五章 比较法中之控辩平等第六章 控辩平等在中国之考察第七章 控辩平等原则下之辩护制度第八章 控辩平等原则下之讯问制度第九章 控辩平等原则下之羁押制度第十章 侦查程序中之控辩平等第十一章 起诉程序中之控辩平等第十二章 审判程序中之控辩平等第十三章 救济程序中之控辩平等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中之控辩平等参考文献跋语

<<控辩平等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绪言一、问题之提出因刑事司法运作的失误致使无罪的人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是任何一种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模式都难以绝对避免的。

正因为此，长期以来人们似乎习惯了接受司法机关办理的错案，甚至乐于相信这只是个别司法人员的“一时疏忽”，是“偶然中之偶然”。

但是，最近从媒体竞相披露的河南胥敬祥案到湖北的佘祥林案以及此前之云南杜培武案件等一系列冤案，事实的真相让我们大吃一惊。

我们看到了错案的缘起绝非办案人员的疏忽，司法权力被随意滥用，法定程序被置之不顾。

从某种意义上讲，佘祥林等人可以说是幸运的，毕竟他们有了最终得以昭雪的机会。

但是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尚未被发现的冤假错案远远不止这些，对于那些无辜的人，我们又能做些什么呢？

刑事司法不仅是实现国家政治统治、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而且也应当成为防范司法擅断、保障个人自由的武器。

作为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刑事司法过程本身应当是合法的、规范的、它不仅受到实体法的规制，而且还必须接受程序法和证据法的制约。

2005年3月14日，温家宝总理在“两会”记者招待会上“我们将用制度来保证死刑判决的慎重与公正”的掷地有声的话音犹在耳畔，其实不仅仅限于死刑，我们必须用制度来保证所有判决的慎重与公正！

<<控辩平等论>>

编辑推荐

《控辩平等论》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控辩平等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